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华数传媒的委托，担任华数传媒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83号《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华数传媒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华数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56
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
交易对方一、认购人一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一浙江华数 83.44% 股份的出售方，即包括华数集团在内等 41 名浙江华数股东
交易对方二、认购人二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二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出售方，即华数集团、宁波鄞州融媒体、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3 名宁波华数股东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交易对方一、认购人一和交易对方二、认购人二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相关股东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华数传媒
标的资产一、标的股权一	指	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
标的资产二、标的股权二	指	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宁波华数 100% 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标的资产一、标的股权一和标的资产二、标的股权二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数传媒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一签署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与交易对方二签署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充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一签署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交易对方二签署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华数传媒与华数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易价格	指	本次华数传媒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华数传媒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华懋众合	指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永嘉国投	指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湖时代传媒	指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阳电视台	指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金华广电	指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宁传媒	指	海宁市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桐乡传媒	指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公司	指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兰溪融媒体、兰溪电视台	指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挂兰溪市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江山电视台	指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善国投	指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阳电视台	指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盐传媒、海盐电视台	指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传媒	指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湖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舟山普陀文旅	指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泰顺融媒体	指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青田传媒	指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武义融媒体、武义电视台	指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挂武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浦江电视台	指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磐安融媒体、磐安电视台	指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挂磐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龙泉电视台	指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浙江发展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常山电视台	指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开化国资	指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衢州电视台	指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遂昌融媒体、遂昌电视台	指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挂遂昌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松阳传媒	指	松阳县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文成融媒体、文成电视台	指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曾用名“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丽水莲都广网	指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景宁融媒体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城建投	指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州洞头电视台	指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集团	指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嵊泗电视台	指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云和电视台	指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缙云电视台	指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庆元电视台	指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电视台	指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广网	指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鄞州融媒体、宁波鄞州电视台	指	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鄞州日报社、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挂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江北全媒体	指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隆（上海）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数传媒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1 号《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1 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9 号《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9 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持有浙江华数 8.30% 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华数传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 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融媒体中心、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成为华数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数成为华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应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浙江华数 83.44% 股权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 股份 + 90% 现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 股份 + 90% 现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 股份	15,441.82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 股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 股份	14,326.42	17,344,338	0.00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 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 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 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 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 股份 + 8% 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 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 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 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 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 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 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 旅	1.6	8,066.12	100% 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 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 股份	7,748.74	9,381,038	0.00
20	武义融媒体	1.5	7,586.94	92%股 份+8% 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 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 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 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 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 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 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	4,050.16	100% 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 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 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 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 网	0.63	3,189.77	100% 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 中心	0.63	3,181.14	100% 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 股份	2,872.47	3,477,569	0.00
34	温州洞头电 视台	0.55	2,784.73	100% 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 团	0.53	2,671.15	92%股 份+8% 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 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	2,033.37	100% 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 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 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 台	0.28	1,436.24	100% 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 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 华数 100% 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 份 +30% 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3
	2	宁波鄞州融 媒体	22.56	21,434.96	92%股 份+8% 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 媒体	8.45	8,029.96	100% 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	95,000.00	-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华数传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0月18日，华数传媒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 2019年10月30日，华数传媒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0月30日，华数传媒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4) 华数传媒独立董事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5) 2020年4月28日，华数传媒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华数传媒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7) 华数传媒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8) 2020 年 6 月 8 日，华数传媒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数集团购买浙江华数的股份和宁波华数的股权。

(2) 2020年4月23日，华懋众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全部转让给华数传媒，同时获得相应的交易对价。

(3) 2019年12月24日，永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永嘉国投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 2020年4月13日，平湖时代传媒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8.89元折股，以股票对价方式支付，获得上市公司股票1,699.7886万股。

(5) 2019年11月1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常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东阳电视台在确保解决与浙江华数遗留争议问题的前提下，将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 2019年10月25日，金华广电股东金华广播电视总台作出决定，同意将金华广电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 2020年4月24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明确，同意东方星空将持有浙江华数股份转股为华数传媒股份。

(8) 2019年11月6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海宁传媒关于海宁传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9) 2020年4月10日，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桐政国资办函〔2020〕11号《关于同意向华数传媒出售浙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方案的复函》，同意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8.89元折股，以股票对价方式支付，获得上市公司股票1,460.0545万股。

(10) 2019年10月30日，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嘉兴广电集团与嘉兴广电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 2019年11月18日，兰溪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兰溪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12) 2019年11月9日，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江政函〔2019〕225号《关于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参与上市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江

山电视台将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交易方案进行。

（13）2020年4月7日，嘉善国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善国投向华数传媒转让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的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嘉善国投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的相应对价。

（14）2020年4月28日，平阳县财政局发函同意平阳电视台将持有的浙江华数的股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5）2019年10月28日，海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海盐电视台（现为“海盐传媒”）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6）2019年10月30日，湖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湖文资委（2019）2号《关于同意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湖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为“湖州传媒”）及湖州广网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7）2020年4月24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舟普国资办（2020）15号《关于同意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舟山普陀文旅向华数传媒转让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

（18）2019年10月28日，泰顺县人民政府县长批示，同意泰顺县广播电视台（现为“泰顺融媒体”）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9）2019年11月12日，青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青田传媒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0）2019年10月29日，武义县人民政府作出国资办（2019）第17号《县领导批示办理单》，同意武义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1）2019年11月9日，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浦江电视台将持有浙江华数的股份转让给华数传媒。

(22) 2019年10月29日，磐安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磐安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23) 2020年4月9日，龙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龙国资办〔2020〕26号《关于同意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龙泉电视台向华数传媒转让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龙泉电视台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24) 2019年10月25日，浙江发展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同意关于浙江华数通过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退出方案。

(25) 2020年4月22日，常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发〔2020〕22号《关于同意常山传媒集团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常山电视台向华数传媒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常山电视台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26) 2020年4月22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开国资委〔2020〕25号《关于同意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开化国资向华数传媒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开化国资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27) 2019年10月28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同意衢州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8) 2019年10月29日，遂昌县人民政府出具遂政发〔2019〕47号《关于同意遂昌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遂昌电视台将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华数传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交易方案进行。

(29) 2019年10月28日，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松国资委〔2019〕46号《关于同意将县传媒中心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松阳传媒将持有的浙江华数的股份参与华数传媒的重大资产重组。

(30) 2020年4月14日，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出具莲财〔2020〕34号《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丽水莲都广网向华数传媒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丽水莲都广网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31) 2020年4月10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景政函〔2020〕7号《关于同意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景宁融媒体向华数传媒转让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景宁融媒体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32) 2020年4月17日，丽水城建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以及选择全部以股份对价支付方式。

(33) 2019年11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同意温州洞头电视台持有浙江华数的股份转入华数传媒。

(34) 2019年11月6日，嵊泗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嵊国资委〔2019〕17号《关于嵊泗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参与上市的批复》，同意嵊泗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0.41%股份全部参与上市。

(35) 2019年11月26日，云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云和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

(36) 2020年4月13日，缙云县财政局出具缙财〔2020〕13号《关于同意缙云县广播电视台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缙云电视台向华数传媒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缙云电视台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37) 2020年4月14日，庆元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庆国资办〔2020〕3号《关于同意庆元县广播电视台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庆元电视台向华数传媒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庆元电视台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38) 2020年4月13日，丽水电视台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所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参与华数传媒资产重组，同意华数传媒向本台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

(39) 2019年11月14日，鄞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原则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持有的宁波华数股权参与华数传媒的资产重组。

(40) 2019年11月13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北区政办复〔2019〕178号《关于同意区全媒体中心持有的宁波华数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批复》，同意宁波江北全媒体持有的宁波华数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1) 2020年4月24日，中共文成县融媒体中心党组出具《关于同意文成县融媒体中心所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同意文成融媒体向华数传媒转让持有的全部浙江华数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文成融媒体按持股比例获得华数传媒相应对价。

3. 国有文化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20年5月8日，万隆（上海）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111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119号《评估报告》均已在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 国有文化资产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5月8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20〕4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的方案。

2020年6月3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文〔2020〕1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20〕2783号《核准批

复》，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数集团等 41 名浙江华数股东和华数集团、宁波鄞州融媒体、宁波江北全媒体等 3 名宁波华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11 日，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已在浙江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浙江华数已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1668825A 的《营业执照》；2020 年 11 月 12 日，华数集团、宁波鄞州融媒体、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已在宁波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宁波华数已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78205218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数传媒持有浙江华数 91.74%股份及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华数传媒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A 验字（2020）009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华数传媒已收到华数集团等 43 家单位投入的账面价值为 2,858,615,304.91 元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部分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19,580,5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9,034,764.91 元。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受理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

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9,580,54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19,580,540 股），非公开发行后华数传媒股份数量为 1,852,932,442 股。

（三）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华数传媒已合法取得浙江华数 91.74% 股份及宁波华数 100% 股权。华数传媒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华数传媒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同意，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华数传媒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数传媒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2020 年 12 月 7 日，华数传媒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建平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华数传媒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数传媒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未发生交易各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数传媒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数传媒。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 华数传媒应就发行股份新增的注册资本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华数传媒及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3. 华数传媒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华数传媒应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华数传媒和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华数传媒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 华数传媒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4.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第九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余飞涛 _____

吕兴伟 _____